

通告

为做好我市交通违法行为暂扣车辆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107条:“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、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,驾驶人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30天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,没有补办相应手续,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,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,所得价款上缴国库;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;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;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,移交有关部门处理”的有关规定。我局决定将下列逾期不办理取车手续的车辆,依法拍卖上缴财政部门处理。对涉案车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、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请原车主携带相关资料到鹤山市公安局办理,经公告6个月无人认领的车辆,登记后上缴国库,或者依法处置后,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。

特此通告。

鹤山市公安局
2024年7月19日

一、以下是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暂扣的违法及事故二轮摩托车、三轮机动车、电动自行车:

Table with 11 columns of vehicle registration numbers and status. Includes entries like 无牌 8X751, 湘 D75N98, etc.

二、以下是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暂扣的违法及事故大型货车、中型货车、中型客车、小型客车、小型货车:

Table with 11 columns of vehicle registration numbers and status. Includes entries like 赣 K57516, 冀 ABE365, etc.

注:其中暂扣的有牌违法及事故大型货车21辆、中型货车1辆、小型货车13辆、中型客车1辆、小型客车78辆、二轮摩托车975辆、三轮机动车11辆、电动自行车63辆;暂扣的无牌违法及事故中型货车1辆、钩机1辆、大型铲车1辆、小型铲车1辆、小型客车4辆、二轮摩托车276辆、人力三轮车4辆、三轮机动车83辆、电动自行车477辆、手扶车1辆、自行车43辆

鹤山市公安局关于无主物认领的公告

我公安机关于2023年5月25日在沈海高速鹤山共和路段执行公务中,在一辆牌号浙C531R F的大货车上查获白酒和洋酒一批。现案件已审结,因司机苏某辉未能说明货物来源,原车主转让该车后也未能提供车辆实际支配人信息,致无法查明货主。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及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现向社会发起认领公告,公告期6个月(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),请货主或权利人携带身份证件和相关凭证,于公告期内与我单位联系人联系,依法办理认领手续。本公告期内无人认领的,我局将依照法律规定,对该批无主财物进行处理,依法上缴国库或统一销毁。联系人:吴警官,联系电话:0750-8880297。特此公告。鹤山市公安局 2024年7月19日

关于认领无主暂扣款的公告

我公安机关在近期案件排查过程中,发现自2016年以来多笔暂扣款至今联系不上事主或事主不愿认领。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、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及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对相关无人认领暂扣款发布认领公告。请相关涉案暂扣款所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,到鹤山市公安局主张权利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认领。逾期无人认领的,鹤山市公安局将依法对公告的涉案暂扣款按照无主财物处理,上缴国库。联系人:关警官,联系电话:0750-8836681。特此公告。鹤山市公安局 2024年7月19日

附:无人认领暂扣款明细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序号, 暂扣款情况, 金额(元), 暂扣时间. Includes entries like 1 珠海市启德荣科技有限公司暂扣款, 2 潘龙生暂扣款, etc.